

证券代码：872230

证券简称：青岛积成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288号青岛软件园3号楼601室）

IESLab 积成

二零二零年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释 义	3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4
二、公司基本信息	5
三、发行计划	7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7
五、其他重要事项	29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30
七、中介机构信息	32
八、有关声明	33
九、备查文件	35

释 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青岛积成、发行人	指	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东大会	指	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7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8	发行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9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主办券商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青岛积成
证券代码	872230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主营业务	供水、燃气等公用事业行业的软硬件系统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海通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善亮
联系方式	0531-88911636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3,670,000
拟发行价格（元）	3.10
拟募集金额（元）	11,377,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358,046,825.42	430,995,864.97	423,567,033.61
其中：应收账款	165,489,211.56	198,427,101.50	191,565,983.00
预付账款	5,956,799.15	4,037,866.39	9,320,205.62
存货	56,837,470.60	70,616,951.15	78,097,410.20
负债总计（元）	98,262,400.26	135,942,314.13	115,128,822.00
其中：应付账款	60,961,812.49	85,948,033.80	65,268,299.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259,784,425.16	295,053,550.84	308,438,211.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57	2.92	3.05
资产负债率（%）	27.44%	31.54%	27.18%
流动比率（倍）	2.97	2.63	3.00
速动比率（倍）	2.29	2.06	2.21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1-6月
营业收入（元）	218,962,309.34	281,965,365.34	102,343,554.38
研发费用（元）	8,554,057.49	19,417,030.58	10,550,476.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7,217,084.90	35,269,125.68	13,384,660.77
毛利率（%）	41.33%	36.88%	45.94%
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5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1.15%	12.71%	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0.81%	12.47%	4.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423,616.07	18,441,914.76	-18,740,681.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	0.18	-0.1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6	1.45	0.52
存货周转率（次）	2.47	2.78	0.74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变动分析

2018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7 年末上涨了 20.37%，2018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7 年末上涨了 38.35%，主要系随着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公司资产负债规模相应上升。2018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较上年末增长了 13.58%，2019 年 6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持续增长，主要系 2018 年度及 2019 年上半年公司持续盈利，导致 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未分配利润的增加。

公司 2018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7 年末同比增长 19.90%，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销售业务增长，销售订单增加，导致 2018 年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长。公司 2018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32.21%，主要原因系需要支付预付款的采购订单较少所致。公司 2018 年末存货比上年末同比增长 24.24%，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量增加，对应订单库存量及日常备库量均有所增加。公司 2018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7 年末同比增长 40.99%，主要原因系随着销售规模扩大，采购订单增加，应付款项增加。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变动分析

2019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234.3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38.47 万元；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196.54 万元，较上年增长 28.77%，主要原因系智能水表、智能燃气表市场发展较快，公司对应的订单量增加；公司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26.91 万元，较上年增长 29.58%，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订单增加，营业收入增加，同时公司费用控制得当，进而导致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多增长。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855.41 万元、1941.70 万元、1055.05 万元，2018 年研发费用较 2017 年大幅

增加，主要系公司为提高整体市场竞争力，保持公司持续发展，不断开发新产品，在超声波核心部件水气模组以及超声波水表智能产线建设上加大研发投入，增加研发人员数量，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水平。公司在产品研发的持续投入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公司完成了多个项目的研发，并取得了多项专利，为拓展市场提供了更充足的资源。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变动分析

2017年、2018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42.36万元、1,844.19万元，2018年度增长较低，主要原因系随着销售业务量增加，公司购买商品、支付税费及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支出随之增加，同时，由于公司客户多为国有性质的自来水公司及燃气公司，回款周期较长，导致2018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未显著增加。2019年1-6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净流出主要系公司客户回款大多集中在下半年所致。

4、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2017年末、2018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7.44%、31.54%，2018年末资产负债率较2017年末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销售订单增加，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职工薪酬相应增长，同时2018年度为保障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取得短期借款1000万元，综合导致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2019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7.18%，较2018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盈利能力较好，现金流充足，应付账款结算较多所致。公司2017年末、2018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2.57元、2.92元，有所提升，主要原因系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提升带来了期末净资产的增加；2017年度、2018年度每股收益分别为0.27元、0.35元，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2018年度业务量的扩大导致年度净利润的提升。同时，由

于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水平增长速度较快，综合导致公司 2018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水平提高。

2017 年末、2018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97、2.63，速动比率分别为 2.29、2.06，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及短期借款等流动负债有所增加，导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下降。

2017 年末、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6 和 1.45，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47、2.78，因公司加强内部控制及销售回款管理，销售周期和存货周期均有所降低。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运营效率提高。

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1.33%、36.88%，公司 2018 年度毛利率较 2017 年度有所下降。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公共事业单位，2018 年公司为提高市场占有率，2018 年度公司为部分客户提供了包安装服务，施工成本较 2017 年度有所提高，同时 2018 年度存在一些换表业务，施工成本较普通安装业务成本增加。

三、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的方式拟向 24 名自然人发行股票，通过此次股票发行，将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扩大生产、增加周转率、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指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月13日，凡2020年1月13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为公司的现有股东（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

2、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因《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没有限制性规定，故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均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积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明阳、姜爱华均已出具书面的《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承诺放弃优先认购权。其余在册股东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24名自然人。

1、基本信息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股东的关联关系
1	杨志强	否	否	-	是	董事长	否	-	详见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二、发行计划”之“（三）发行对象”之“2、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在册股东的关联关系”
2	韩飞舟	否	是	8.7123%	是	董事、总经理	否	-	
3	张德霞	否	是	3.7060%	是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否	-	
4	李清峰	否	是	1.5752%	是	副总经理	否	-	
5	张善亮	否	是	1.0500%	是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否	-	
6	赵金洋	否	是	0.5251%	是	监事	否	-	
7	张卿安	否	否	-	是	副总经理	否	-	
8	王瑞雪	否	否	-	是	监事	否	-	
9	张波	否	是	3.0703%	否	-	否	-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股东的关联关系
10	韩纪素	否	是	0.5251%	否	-	否	-	核心员工的认定已经于2020年1月2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名,并于2020年1月3日至2020年1月12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由职工代表大会和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并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	冯建科	否	是	0.5251%	否	-	否	-	
12	王珂	否	是	0.5251%	否	-	否	-	
13	耿生民	否	是	1.1485%	否	-	否	-	
14	刘鹏	否	否	-	否	-	是		
15	耿启征	否	否	-	否	-	是		
16	任帅	否	否	-	否	-	是		
17	刘立国	否	否	-	否	-	是		
18	于强	否	否	-	否	-	是		
19	曲延河	否	否	-	否	-	是		
20	王伟	否	否	-	否	-	是		
21	王萌	否	否	-	否	-	是		
22	于金龙	否	否	-	否	-	是		
23	邹学模	否	否	-	否	-	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股东的关联关系
24	俞扬	否	否	-	否	-	是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杨志强，男，1954年12月出生，住所：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南路***，身份证号：37011119541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青岛积成董事长。

韩飞舟，男，1966年3月出生，住所：济南市甸柳新村*区*号楼，身份证号370111196603****，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青岛积成董事、总经理。

张德霞，男，1967年8月出生，住所：济南市历下区花园路东段*号*楼，身份证号：370102196708****，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李清峰，男，1976年11月出生，住所：济南市工业南路*号枫润山居*号，身份证号：370782197611****，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善亮，男，1975年9月出生，住所：济南市历下区华阳路****，身份证号：370123197509****，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赵金洋，男，中国国籍，1980年12月出生，住所：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身份证号码3711221980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监事、总工程师、研发设计中心总经理。

张卿安,男,1961年1月出生,住所:成都市武侯区致民路*****,身份证号:510105196101*****,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青岛积成副总经理。

王瑞雪,男,中国国籍,1987年3月出生,住所:济南市天桥区北关北路*****,身份证号码37098319870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监事。

张波,男,1971年12月出生,住所:济南市历下区花园路*****,身份证号:37100219711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公司无任职。

韩纪素,女,1960年8月出生,住所:青岛市市南区吴县一路*****,身份证号:37020319600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公司无任职。

冯建科,男,1981年10月生,住所: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129号*****,身份证号:37083219811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副总工程师。

王珂:男,中国国籍,1977年11月29日出生;住所:济南市天桥区堤口路*****;身份证号:37010419771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水表事业部大区经理。

耿生民,男,1959年12月出生,住所:山东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文化西路*****,身份证号:13010419591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在青岛积成无任职。

刘鹏,男,中国国籍,1984年4月出生,住所: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身份证号:37072519840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现任公司水表事业部总经理，为公司拟认定的核心员工。

耿启征，男，中国国籍，1983年11月出生，住所：济南市历下区花园东路*****号，身份证号码37112219831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智慧燃气事业部总经理，为公司拟认定的核心员工。

任帅，男，中国国籍，1984年5月出生，住所：济南市历城区洪苑小区*****，身份证号码37098219840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事业部总经理，为公司拟认定的核心员工。

刘立国，男，中国国籍，1954年9月出生，住所：济南市历城区洪家楼*****，身份证号码：37011119540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研发设计中心技术专家，为公司拟认定的核心员工。

于强，男，中国国籍，1965年1月出生，住所：青岛市李沧区李村街道三清宫路*****，身份证号码37083019650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首席技术专家，为公司拟认定的核心员工。

曲延河，男，中国国籍，1985年7月出生，住所：济南市历城区工业北路*****，身份证号码37150219850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智慧水务事业部总经理，为公司拟认定的核心员工。

王伟，男，中国国籍，1982年4月出生，住所：济南市历下区化纤厂路*****，身份证号码37091119820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燃气表事业部总经理，为公司拟认定的核心员工。

王萌，男，中国国籍，1979年4月出生，住所：济南市华信路*****，身份证号码37011219790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技术管理办公室主任，为公司拟认定的核心员工。

于金龙，男，中国国籍，1985年12月出生，住所：济南市历城区

王舍人街道*****, 身份证号码370782198512*****,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现任公司研发设计中心硬件产品经理, 为公司拟认定的核心员工。

邹学模, 男, 中国国籍, 1975年11月出生, 住所: 山东淄博市张店区柳泉路*****, 身份证号码370302197511*****,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现任公司研发设计中心副总经理, 为公司拟认定的核心员工。

俞扬, 男, 中国国籍, 1978年5月出生,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翡翠清河小区*****, 身份证号码370105197805*****,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现任公司副总工程师, 为公司拟认定的核心员工。

2、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在册股东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 本次发行对象中杨志强为公司董事长, 韩飞舟为董事、总经理, 李清峰、张善亮、张卿安为副总经理, 赵金洋、王瑞雪为监事, 以上人员均为在册股东济南积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张善亮为董事会秘书; 张德霞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系在册股东济南积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韩飞舟、张德霞、李清峰、张善亮、赵金洋是公司在册股东;

杨志强持有控股股东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历任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总经理、董事长。2019年11月6日, 杨志强先生换届离任。

耿生民持有控股股东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历任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硬件部部长、研发中心总工程师、监事、董事。2019年11月6日，耿生民先生换届离任。

曲延河、于强、于金龙、邹学模、刘立国、刘鹏、耿启征、任帅系拟任核心员工，是在册股东济南积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王伟、王萌、俞扬系拟任核心员工；耿生民、张波、韩纪素、冯建科、王珂系在册前十大股东。冯建科、王珂是在册股东济南积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除此之外，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发行对象满足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股权代持
1	杨志强	0098722107	基础层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	韩飞舟	0225956902	基础层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3	张德霞	0201401747	基础层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4	李清峰	0184470973	基础层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股权代持
5	张善亮	0061028259	基础层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6	赵金洋	0206413211	基础层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7	张卿安	0640108001	-	否	否	否	否	否
8	王瑞雪	0640108053	-	否	否	否	否	否
9	张波	0031124099	基础层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0	韩纪素	0034880306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1	冯建科	0155233073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2	王珂	0169440155	基础层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3	耿生民	0031179692	基础层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4	刘鹏	0274410590	基础层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5	耿启征	0274346356	基础层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6	任帅	0274202171	基础层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7	刘立国	0274263522	基础层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股权代持
18	于强	0640107865	-	否	否	否	否	否
19	曲延河	0640107608	-	否	否	否	否	否
20	王伟	0640107877	-	否	否	否	否	否
21	王萌	0640107851	-	否	否	否	否	否
22	于金龙	0640107848	-	否	否	否	否	否
23	邹学模	0640107857	-	否	否	否	否	否
24	俞扬	0640107881	-	否	否	否	否	否

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分别属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

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本次股份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持股平台，不存在股份代持行为。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已全部开立证券账户。其中，杨志强、韩飞舟、张德霞、李清峰、张善亮、赵金洋、张波、王珂、耿生民、刘鹏、耿启

征、任帅、刘立国的证券账户权限为基础层投资者；韩纪素、冯建科的证券账户权限为受限投资者。

张卿安、王瑞雪、于强、曲延河、王伟、王萌、于金龙、邹学模、俞扬已开立证券账户，截止到本定向发明说明书披露之日，暂未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交易权限，承诺将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后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交易权限。

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3.10元/股。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95,053,550.84元，每股净资产为2.92元/股。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08,438,211.61元，每股净资产为3.05元/股。

公司的交易方式是集合竞价交易，挂牌以来交易量较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不具有参考性。

公司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会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一次权益分派。2018年4月27日，公司公告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总股本43,97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970207股，共计转增57,030,000股（每股面值1元），转增后公司股本为101,000,000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在2018年5月11日实施完毕，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产生影响。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之日，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序号	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杨志强	600,000	1,860,000.00
2	韩飞舟	350,000	1,085,000.00
3	张德霞	100,000	310,000.00
4	李清峰	100,000	310,000.00
5	张善亮	100,000	310,000.00
6	赵金洋	100,000	310,000.00
7	张卿安	100,000	310,000.00
8	王瑞雪	50,000	155,000.00
9	张波	100,000	310,000.00
10	韩纪素	50,000	155,000.00
11	冯建科	50,000	155,000.00
12	王珂	50,000	155,000.00
13	耿生民	100,000	310,000.00
14	刘鹏	480,000	1,488,000.00
15	耿启征	240,000	744,000.00
16	任帅	290,000	899,000.00

序号	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7	刘立国	100,000	310,000.00
18	于强	100,000	310,000.00
19	曲延河	160,000	496,000.00
20	王伟	200,000	620,000.00
21	王萌	60,000	186,000.00
22	于金龙	50,000	155,000.00
23	邹学模	100,000	310,000.00
24	俞扬	40,000	124,000.00
合计		3,670,000	11,377,000.00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3,670,000股（含3,67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377,000.00元（含11,377,000.00元）。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七）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	法定限售数量	自愿锁定数量
1	杨志强	600,000	600,000	-	600,000
2	韩飞舟	350,000	350,000	-	350,000
3	张德霞	100,000	100,000	-	100,000
4	李清峰	100,000	100,000	-	100,000
5	张善亮	100,000	100,000	-	100,000
6	赵金洋	100,000	100,000	-	100,000
7	张卿安	100,000	100,000	-	100,000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	法定限售数量	自愿锁定数量
8	王瑞雪	50,000	50,000	-	50,000
9	张波	100,000	100,000	-	100,000
10	韩纪素	50,000	50,000	-	50,000
11	冯建科	50,000	50,000	-	50,000
12	王珂	50,000	50,000	-	50,000
13	耿生民	100,000	100,000	-	100,000
14	刘鹏	480,000	480,000	-	480,000
15	耿启征	240,000	240,000	-	240,000
16	任帅	290,000	290,000	-	290,000
17	刘立国	100,000	100,000	-	100,000
18	于强	100,000	100,000	-	100,000
19	曲延河	160,000	160,000	-	160,000
20	王伟	200,000	200,000	-	200,000
21	王萌	60,000	60,000	-	60,000
22	于金龙	50,000	50,000	-	50,000
23	邹学模	100,000	100,000	-	100,000
24	俞扬	40,000	40,000	-	40,000
合计		3,670,000	3,670,000	-	3,670,00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发行对象自愿承诺，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锁定12个月，即自股份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此外，公司对发行对象新增的股份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作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九）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377,000.00元（含11,377,0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占本次募集资金比例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11,377,000.00	100.00%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本次股票发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十一）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	---------------------------------	---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	--	---

（十二）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比例共同分享。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18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0名。

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的，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四）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国有法人股东和外资股东，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五）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已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02）、《关于股票发行方案名称更正及内容补充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03）、《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关于对拟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十六）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4、《关于制定〈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5、《关于修改〈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7、《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将加强公司的资金实力，降低财务风险，有利于保障公司的稳定经营，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从而加快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公司巩固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对加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有着积极的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会使得公司产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公司的货币资金和所有者权益将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四）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均无实际控制人					
第一大股东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4,024,478	73.29%	0.00	74,024,478	70.72%

本次股票发行前，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74,024,478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73.29%，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74,024,478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70.72%，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增强了公司的资本实力，提升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得到提升，从而有利于公司的经营稳定和长期发展，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方案调整或不能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性。

本次部分发行对象尚需履行核心人员认定程序，存在人员调整或者不能获得监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性。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以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处以罚款的行为，最近十二个月内也没有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公司已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拟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内容摘要如下：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24名（本次发行所涉及的24名自然人投资者）

签订时间：2020年1月2日

（二）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

支付方式：乙方按届时公司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在指定的缴款日前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公司开立的银行专户缴入认购款。

（三）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本人签字且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事宜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合同中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六）自愿限售安排

乙方同意本次认购甲方增发的股份自愿限售 12 个月，即乙方自股份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八）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双方发生的与本协议及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公司已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对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量、支付安排、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纠纷解决机制等事项做出约定。本次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本次发行认购协议由双方协商后签订，双方具有签订协议的主体资格，双方意思表示真实。本次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张克、叶韶勋
经办注册会计师	师玉春、唐嵩
联系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010-65547190

(二)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五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杨志强

严中华

冯东

韩飞舟

张德霞

全体监事签名：

王良

赵金洋

王瑞雪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韩飞舟

张德霞

李清峰

张卿安

张善亮

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九、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 4、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